

诉讼指南 与办案规程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诉讼指南与办案规程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编
二〇〇五年九月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诉讼指南与办案规程 /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编.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5. 12
ISBN 7-5438-4230-0

I. 诉... II. 长... III. 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44543号

责任编辑: 彭富强

装帧设计: 方 维

诉讼指南与办案规程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编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 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湘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5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720×960 1/16印张: 15.5

字数: 230,000

ISBN 7-5438-4230-0

D·685 定价: 27.50元

加强法院制度建设 全面提升法院质量

推进现代法治建设 浓厚法治文化氛围

4.2.2013

题 词：何文炯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耿明生

副 主 任：孙树玲 文 彩 彭丽群 周 铭 邱忠献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铁夫 尹利民 王晓斌 田 武

刘正波 戎 群 杨迪善 唐美华

彭 刚 彭呈祥 曾新民

《诉讼指南与办案规程》编辑部

总 编 辑：邱忠献

副总编辑：马铁夫

编辑部成员：汪 莹 刘少尧 符美蓉

序 言

公正与效率是司法工作的永恒主题。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活动，是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提高法官队伍素质、确保司法公正、有效减少涉诉信访的重要举措，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同时，效率与公正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迟到的正义即为非正义。如何在提高司法效率的同时，确保司法公正，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实现诉讼程序的规范化、标准化。作为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人民法院，应当对当事人和群众进行诉讼指导，及时准确告知权利义务，在程序公正的前提下，依法尽快实现实体公正，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当前，人民群众的司法期望值日益提高，对正义的渴求也越来越强烈，建立一套完整的、科学的、系统的、规范的司法审判管理机制，把释明导诉义务和审判执行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实现以制度管人管事，既是落实“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的有效之举，也是推进法院整体工作依法有序运转的重要举措。

此前，我曾两次到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一次是出席该院新审判办公大楼落成启用庆典仪式，一次是陪同最高人民法院巡视组视察督导工作，该院的法院文化建设和规范化建设给我极其深刻的印象。审判办公大楼凝重典雅，突出了司法机关的特殊品质和文化内涵，富有时代感；法文化氛围浓厚，令人耳目一新，格言警句震撼心灵；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井然有序，成效显著。

在去年编撰《法院文化与制度》的基础上，此次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又收集整理了近年来在立案、审判、执行等

工作中形成的并在实施中不断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并将其汇编成册。这本《诉讼指南与办案规程》主要涵盖了法院立案、审判、执行等方面的内容，旨在规范法官的司法行为，指导当事人及时、准确、理性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切实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和当事人的诉讼能力，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这对正确实施法律、法规，提高司法效率，保证办案质量，全面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为和谐社会的构建和经济发展服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衷心希望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以规范化建设为突破口，认真贯彻“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开拓创新，塑造全新的精神风貌、会新的审判作风、会新的公正形象，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江必新

2005年9月26日

目 录

一、诉讼指南篇

诉讼风险告知书.....	(3)
诉讼费收费标准.....	(7)
立案举证指南.....	(9)
来访接待指南.....	(11)
行政诉讼举证指南（供原告、第三人举证用）.....	(13)
行政诉讼举证指南（供被告举证用）.....	(16)
民事诉讼举证指南.....	(19)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举证指南.....	(22)
继承纠纷案件举证指南.....	(23)
离婚纠纷案件举证指南.....	(25)
司法救助指南.....	(27)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举证指南.....	(29)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举证指南.....	(31)
产品责任纠纷案件举证指南.....	(33)
名誉权纠纷案件举证指南.....	(35)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举证指南.....	(36)
房屋拆迁合同纠纷案件举证指南.....	(38)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举证指南.....	(40)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举证指南.....	(42)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举证指南.....	(43)
民事、行政案件申请再审举证指南.....	(45)
刑事案件申诉举证指南.....	(4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举证指南.....	(50)

股票交易纠纷案件举证指南.....	(51)
投诉指南.....	(52)

二、民事审判篇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办案规则.....	(57)
继承纠纷案件办案规则.....	(62)
合伙纠纷案件办案规则.....	(68)
赡养、抚养关系纠纷案件办案规则.....	(71)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办案规则.....	(73)
离婚纠纷案件办案规则.....	(77)
名誉权纠纷案件办案规则.....	(88)
劳动争议案件办案规则.....	(92)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办案规则.....	(97)
医疗纠纷案件办案规则.....	(101)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办案规则.....	(105)
选民资格及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办案规则.....	(109)

三、行政审判篇

行政审判操作规程.....	(115)
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操作规程.....	(129)

四、刑事审判篇

刑事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审判规则.....	(135)
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判规则.....	(138)

刑事诉讼证据庭前开示规则.....	(140)
刑事案件证人出庭作证规则.....	(143)
刑事案件翻译人员出庭规则.....	(145)
关于刑事案件开庭中审判长与值勤法警职责划分的规定.....	(146)

五、执行篇

接报中心工作制度.....	(149)
大案、要案登记报告制度.....	(150)
执行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151)
执行局工作人员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154)
登记、指定、交办、督办（或换人）执行制度.....	(156)
执行案件通报、催办制度.....	(157)
债权凭证制度.....	(158)
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	(159)
被执行人财产申报令.....	(161)
填空式执行文书使用管理规定.....	(163)
执行局社区协助执行网络工作细则.....	(165)
重大、疑难案件联席会议制度.....	(167)
中止、终结执行案件操作规程.....	(169)
执行款物保管、发放制度.....	(172)
关于涉及弱势群体执行案件的规定.....	(173)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调查令申请表.....	(174)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调查令.....	(175)

执行裁判监督规则.....	(176)
执行裁判监督工作流程规定(试行).....	(182)
执行裁判监督庭工作职责.....	(185)

附 录

湖南省人民法院司法质量考核评议试行规则.....	(189)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案件质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3)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司法统计及司法绩效评估工作的 规定.....	(211)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再审案件的规定.....	(218)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司法质量评查规则(试行).....	(221)

后 记.....	(231)
----------	-------

一、诉讼指南篇

诉讼风险告知书

执行机构的职责在于依照法律规定限期要求义务人履行其法律义务。强制执行的本质是在义务人拒绝履行义务而导致权利人的利益实现受阻的情况下，法院以法律赋予的公权依法保护权利人的一种救济方式，并不是为债权实现提供的一种保证。与法院的执行义务相对应的是权利人的申请执行权，而不是权利人的权利。因此，执行机构是否履行了法律职责，不能以义务人是否履行了义务为衡量标准；只要执行机构按照法律规定、按照执行程序进行了操作，采取了必要的执行强制措施，即使债权人的债权最终不能全部实现甚至完全没有得到实现，也应当视为法院执行机构已经履行了法律职责。

权利得到司法确认只是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并不等于权利已经得到实现。权利能否实现，并不完全取决于执行力度，客观上取决于债务人的履行及债权人举证的效果等因素。因此，权利通过强制执行不能完全得到实现是一种不可避免的现象。司法实践中，市场经济不仅是法治经济而同时也是风险经济，执行不能就是这种风险的具体体现之一。对于这种风险，每一个进入市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都应当有清醒的认识和充分的思想准备。

为方便人民群众诉讼，帮助当事人避免常见的诉讼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现将常见的诉讼风险提示如下：

1. 起诉不符合条件

当事人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会受理，即使受理也会驳回起诉。

当事人起诉不符合管辖规定的，案件将会被移送到有权管辖的人

民法院审理。

2. 诉讼请求不当

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应明确、具体、完整，对未提出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要适当，不要随意扩大诉讼请求范围；无根据的诉讼请求，除得不到人民法院支持外，当事人还要负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3. 逾期改变诉讼请求

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超过人民法院许可或者指定期限的，可能不被审理（证据规则规定：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4. 超过诉讼时效

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保护民事权利的期间一般为二年（特殊的为一年：如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后，被告提出原告的起诉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间的，如果原告没有对超过法律保护期间的事实提供证据证明，其诉讼请求不会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5. 授权不明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等事项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特别注明。没有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具体记载特别授权事项的，诉讼代理人就上述特别授权事项发表的意见不具有法律效力。

6. 不按时交纳诉讼费用

当事人起诉或者上诉，不按时预交诉讼费用，或者提出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申请未获批准仍不交纳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将会裁定按自动撤回起诉、上诉处理。

当事人提出反诉，不按规定预交相应的案件受理费的，人民法院将不会审理。

7. 申请财产保全不符合规定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按规定交纳保全费用而没有交纳的，人民法院不会对申请保全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当事人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未按人民法院要求提供相应财产担保

的，人民法院将依法驳回其申请（已采取保全措施的将可能予以解除）。

8. 不提供或者不充分提供证据

除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不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外，当事人提起诉讼或者反驳对方的诉讼请求，应提供证据证明。不能提供相应的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证明不了有关事实的，可能面临不利的裁判后果。

9. 超过举证时限提供证据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应当在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超过上述期限提交的，人民法院可视其放弃举证权利，但属于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新证据的除外。

10. 不提供原始证据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提供的证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可能影响证据的证明力，甚至可能不被采信。

11. 证人不出庭作证

除属于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特殊情况外，当事人提供证人证言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并接受质询。如果证人不出庭作证，可能影响该证人证言的证据效力，甚至不被采信。

12. 不按规定申请审计、评估、鉴定

当事人申请审计、评估、鉴定，未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提出申请或者不预交审计、评估、鉴定费用，或者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审计、评估、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可能对申请人产生不利的裁判结果。

13. 不按时出庭或者中途退出法庭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超过传票指定时间15分钟后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出法庭的，人民法院可按自动撤回起诉处理；被告反诉的，人民法院将对反诉的内容缺席审判。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出法庭的，人民法院将缺席判决。

14. 不准确提供送达地址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按照当事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送达诉讼文书时，因当事人提供的己方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者送

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致使人民法院无法送达，造成诉讼文书被退回的，诉讼文书视为送达。原告在起诉时不能提供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经查证后仍不能确定被告送达地址的，法院可以“原告起诉无明确被告”为由，驳回原告的起诉。

15. 超过期限申请强制执行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一年，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六个月。期限自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超过上述期限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6. 无财产或者无足够财产可供执行

被执行人没有财产或者没有足够财产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人民法院可能对未履行的部分裁定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的财产权益将可能暂时无法实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

17. 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将要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

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将要支付迟延履行金。

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